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2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S/2/08/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署任)
馮品聰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匯報優化海濱措施的最新情況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2726/10-11(01)——政府當局就優化海濱措施的進度與未來路向提交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秘書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自2008年年底成立以來舉行了9次會議、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舉行了3次非正式交流會，以及進行了一次海外職務訪問。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結束工作，日後由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跟進與海濱規劃有關的事宜(如有的話)。委員表示同意。秘書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擬備報告，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秘書

3. 何秀蘭議員建議安排與港島3個區議會(即中西區區議會、灣仔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舉行交流會，討論就該3個區議會所屬地區的海濱制訂的措施及計劃。主席歡迎此項建議，並要求秘書跟進有關安排。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4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3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8 – 000812	政府當局	<p><u>匯報優化海濱措施的最新情況及未來路向</u> (立法會 CB(1)2726/10-11(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文件</p> <p>政府當局感謝主席在2011年7月9日與海濱事務委員會舉行的非正式交流會上，講述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4月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觀察所得，以及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出席非正式交流會。</p>	
000813 – 001423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法定的專責機構(下稱"海濱管理局")以進行海濱規劃工作的建議，並詢問以下事宜 –</p> <p>(a) 海濱管理局會否獲賦予足夠的法律權力進行其工作，例如命令相關政府部門把與海濱不協調的設施遷離海濱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時間表為何；及</p> <p>(c) 在維多利亞港兩岸興建貫通海濱各處地方的海濱長廊的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7月發出總務通告，表明原則上不應支持讓新的公用設施佔用海濱土地，除非沒有其他更好的選擇，又或是有關設施需要在位處海濱的地點運作。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應主動在海濱開闢通路供公眾使用，以及進行適合的美化工程，確保有關設施與海濱環境配合得宜。</p> <p>(b) 一如發展局局長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完善海濱規劃及管理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所表明，政府當局會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研究關於成立海濱管理局的事宜，以期在未來12個月制訂一個框架，為展開進一步工作奠定基礎。</p> <p>(c) 政府當局一直進行大量工作，貫通維多利亞港兩岸22個行動區的海濱長廊，以優化海濱，例子包括上環項目及《港島東海旁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足夠的法定權力及可持續的財政模式，是海濱管理局所需具備的重要元素。	
001424 – 002043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p> <p>(a)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在推展海濱項目方面強化公私營合作模式；</p> <p>(b) 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私人土地業權在改善公眾前往海濱的暢達程度方面造成的問題。舉例而言，由於紅磡有一個私人碼頭，以致在該處興建海濱行人步道貫通土瓜灣與尖沙咀的工程困難重重；及</p> <p>(c)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透過與相關行業合作，協助在若干海濱作業地點(例如油麻地避風塘)發展觀光及消閑活動，令更多海濱地點可供公眾享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及七號用地(整幅或部分)，以期按適合的商業模式進行發展。蒐集市場意向的工作已經完成。當局接獲私人機構提交的7份文件，現正就該等文件進行分析。公私營合作模式亦可用於發展 魚涌海裕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海濱長廊及毗鄰兩幅用地。</p> <p>(b) 當局曾與該個位於紅磡的碼頭的擁有人進行磋商，但此類磋商需時進行，因為當中涉及複雜的事宜。</p> <p>(c) 在促進於海濱作業地點進行公眾活動方面，政府當局及中西區區議會曾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舉辦 "墟日嘉年華"活動，成績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適當時候進行此類工作。</p> <p>(d) 政府當局會與油麻地避風塘的使用者探討改善附近的公眾通道的可行性。</p> <p>(e) 當局會以公開、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方式，在適合的地點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p>	
002044 – 002543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海濱管理局的管轄範圍及經費方面的初步構思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就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進行的研究工作剛剛開始。政府當局抱持開放的態度，處理就管理局的管轄範圍、管理和財政運作模式提出的建議。</p> <p>(b) 海濱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海港商界論壇就海外的海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管理機構進行研究，以便更深入瞭解該等機構成功的因素及所面對的挑戰。有關研究的對象亦包括香港的法定機構，甚具參考價值。</p> <p>(c) 政府當局會在未來12個月擬訂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框架。</p> <p>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合理的時間研究與成立海濱管理局有關的事宜。發展局局長在其任期內擬訂的框架會由下屆政府跟進。若小組委員會結束工作，日後便會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海濱規劃方面的事宜。</p>	
002544 – 00272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規劃對於優化海濱的發展至為重要，這方面的工作應持續進行，而政府當局應繼續就已訂定的22個行動區展開工作，以優化海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認真地就該22個行動區進行工作，部分項目已成功完成，當局會繼續此方面的工作。</p>	
002724 – 003244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就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研究，而新的管理局必須訂立明確的目標，以說服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管理局的成立會為海濱的發展帶來實質好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慧琼議員認為，舉辦活動以吸引訪客是促進創造具活力的海濱的因素。她建議政府當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擬訂此方面的行動計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若推行有關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擬訂管理局的使命、目標和財務安排。管理局會獲賦予足夠權力，以便有效地履行職務。當局會就成立管理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p> <p>(b) 政府當局承認加強海濱規劃的硬件和軟件(即提供設施及舉辦活動以創造具活力的海濱)的重要性。為此，在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幾個專責小組一直就將會在海濱區進行的活動提出各項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歡迎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曾與其他機構合作，在海濱區舉辦了多項成功的活動，並會致力確保該等工作可持續下去。</p> <p>李慧琼議員認為，要令海濱區持續保持活力，政府當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應繼續努力，並讓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參與制訂新措施及舉辦活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5 – 00405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詢問，海濱管理局會否擁有法定權力收回土地，以進行優化海濱工程，例如改善海濱的連貫性及公眾前往海濱的暢達程度，而現時政府當局已可憑藉《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達到此目的。他認為可取的做法是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以進行優化海濱工程。這樣做會避免需要為此建立另一個法律架構，因為當中會涉及複雜的事宜，而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審議工作可能需時多年方可完成。</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作公眾用途的政策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在海濱管理局的權力和職權範圍方面保持開放態度，歡迎立法會議員就此提出意見。 (b) 為改善海濱的暢達程度，除了單是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土地外，當局亦可考慮採取其他方法，例如與有關各方磋商及修改項目的設計。舉例而言，就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的項目而言，在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前往海濱的暢達程度已有改善，因為該公司放棄了其在一幅臨海土地上的權利，以便騰出地方興建一條通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收回土地條例》是否適用。過往曾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收回土地作康樂用途的個案。	
004056 – 004512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詢問現時由哪些部門／機構負責管理不同的海濱區。</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設有機制管理海濱區。就設有公園及泵房等政府設施的地方而言，相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水務署)會負責管理該等設施。至於沒有公共設施的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方會分別負責有關地方的清潔和公共秩序。</p> <p>(b) 至於由私人機構擁有的地方，例如青衣的海濱區，有關地方的管理責任會在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中訂明。在一些個案中，發展商須負上管理的責任，而在另一些個案中，契約條款則規定康文署須負責發展商興建的公眾休憩用地及海濱長廊的管理工作。</p> <p>(c) 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年初發出《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載述管理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包括海濱區)的指導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李慧琼議員認為，為了令海濱增添活力，政府當局應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制訂機制，協助公眾申請在海濱區舉辦公眾活動，以及廣泛宣傳當中涉及的程序和渠道，並考慮逐步開放海濱區以供進行街頭表演。	
004513 – 005403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促進更廣泛使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及商業投資活動，以全面發揮香港珍貴的海濱區的潛力，為香港帶來好處，特別是在推廣旅遊業方面。政府當局必須考慮重置海濱區的若干設施，例如灣仔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附近的渠務署泵房，以騰出策略性地點的珍貴土地作更佳用途。</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旅遊事務專員是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會就海濱的旅遊設施徵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向海濱事務委員會轉達旅遊業界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功合辦了維多利亞港標記設計比賽，優勝的設計作品已於2011年7月公布，並會用於海濱指示標牌系統，在6個地區試行，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指示，協助他們前往附近的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作為利用香港的海濱長廊以推廣旅遊業的一項措施，政府當局會發售西貢一幅海濱用地，作發展酒店之用。</p> <p>(d) 若情況許可，當局會考慮重置現時位於海濱的政府設施。至於必須設於海濱區的設施，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應主動把該等設施後移，以便興建通道讓公眾前往海濱。</p> <p>(e) 長遠而言，位於演藝學院附近的渠務署污水隔濾廠會遷往其他地方，以便騰出有關用地作文化及康樂用途。</p> <p>謝議員認為，與其零碎地推行一些無關重要的項目，不如制訂進一步發展旅遊業的策略性計劃，因為旅遊業已成為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之一。只讓旅遊事務專員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未能有效善用海濱以推廣香港的旅遊業。從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4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觀察所得，海濱的發展要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政府當局及商界參與策略性規劃工作。</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支持利用已停用的碼頭作旅遊用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會聽取公眾對已停用的海濱設施(包括碼頭)的最佳用途的意見。舉例而言，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附近的5個碼頭中，有4個已停止運作，當局現正就該等碼頭日後的用途邀請公眾表達意見。雖然有意見認為可把該等碼頭改作康樂用途，但使用者的安全問題卻令人關注。新設施的設計應處理此方面的問題。</p>	
005404 – 005905	<p>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在規劃海濱區的用途時，納入不同用途以迎合使用者的不同需要和目的至為重要。舉例而言，除了在海濱提供地方作零售、飲食及娛樂用途外，亦應另外劃設一些沒有商業活動的地方，讓市民感受海濱的寧靜及享受海風。</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港島東面和西面的海濱留給喜歡寧靜的訪客使用，而把港島中間的一段海濱發展為一個較熱鬧的地區。</p> <p>(c) 海濱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公眾的意見，以瞭解他們的期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規劃海濱長廊時會致力在保持海濱的活力與寧靜之間取得平衡。海濱事務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政府當局在規劃海濱的過程中會繼續蒐集公眾意見。</p> <p>主席表示，在規劃及發展不同海濱區的過程中應保留及強調地區和歷史特色。政府當局應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加強海濱的規劃與發展。</p>	
005910 – 010445	主席 委員 何秀蘭議員	<p><u>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u></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過去3年與政府當局舉行了9次會議、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舉行了3次非正式交流會，以及進行了一次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應考慮結束工作，日後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與海濱規劃有關的事宜(如有的話)。</p> <p>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結束工作。</p> <p>何秀蘭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安排與港島3個區議會(即中西區區議會、灣仔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舉行交流會，討論就該3個區議會所屬地區的海濱制訂的措施及計劃。</p> <p>主席要求秘書研究有關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4日